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  
柯呈枋、陳詔慶、王玟升、吳坤旭、蕭源廷、葉彥伯、  
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  
湯國榮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  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  
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 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「環保許可整合計畫」中央補助款應為 201 萬元，其中 134 萬元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案，惟上級單位前次估列短估金額，故 67 萬元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 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 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：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經費計 862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612 萬 3,750 元、配合款 250 萬 1,25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 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
案由：為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 112 年度「經濟部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計畫」案，同意補助經費為 70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  
案由：為本處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  
案由：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南興國小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經費 95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  
案由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縣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 期經費 381 萬元(補助款 339 萬 900 元，本縣配合款 41 萬 9,100 元，補助比率 89%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  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縣國聖國小等 19 校辦理 111 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」經費共計 317 萬 9,99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318 萬元(千元進位)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  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六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 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  
案由：為經濟部補助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，總計經費 7 億 6,545 萬 2,000 元，其中 111~112 年所需工程經費 8,450 萬 7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  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「2022 中臺灣園藝暨資材博覽會—智能永續館計畫」計 595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  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「二林農產業農遊據點營造計畫」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，其中所需經費 720 萬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  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「葡萄紅龍果園饗宴計畫」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166 萬 7,000 元，其中所需經費 150 萬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  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「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」，所需經費 471 萬 5,000 元（補助款 377 萬 2,000 元、配合款 94 萬 3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 提案單位：社會處  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

務方案試辦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96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 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(第 3 期)，所需經費 710 萬 8,000 元(補助款 639 萬 7,500 元、配合款 71 萬 389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11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7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 由：為經濟部核定本府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「東螺溪北斗渡船頭水文化綠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」等 2 案，計畫總經費匡列 1 億 1,463 萬 5,000 元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 573 萬 2,000 元(補助款 470 萬元、配合款 103 萬 2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8 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 由：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9 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 由：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0 案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 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